

112 學年度臺南市提早入小學及國中資優鑑定

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

一、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，敬請參與資優鑑定之學生與家長，務必配合本局規劃之防疫措施，以提供考生安心應考的環境。

二、鑑定試場防疫檢視(檢核表如附件)：

(一) 考生於應試當日考場報到前知悉應試期間屬「確診且未解除隔離」者：

1. 不得應試，得申請補考。(補考期程由本局於 112 年 3 月 1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本局公告系統)
2. 考生若於居家隔離期間出門應考，經查證屬實，將提報本局鑑輔會委員審議，情節重大者，以取消考試資格論處；告知不實者亦同。

(二) 放寬口罩佩戴規定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防疫政策規定，於3月6日起於各級學校、幼兒園、課後照顧中心、補習班，實施室內空間原則「自主佩戴口罩」措施。因此所有工作人員、考生、家長於3月4日、5日初選鑑定期間於校園內仍應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，3月6日之後之鑑定日期實施室內空間原則「自主佩戴口罩」措施。

(三) 進入校門不須量溫。

(四) 加強試場消毒作業：考前及每日試畢後進行試場清潔消毒作業；試場各大樓提供手部清潔液等用品以供考生及試務人員使用。

(五) 製作防疫文宣並張貼在明顯處進行防疫與衛教宣導。

(六) 為維持各試場環境通風，開冷氣時應關閉前後門及開啟四個角落之氣窗各5至10公分，以利通風，並依「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」，加強通風及清潔消毒，座位間距拉大，並準備酒精與額溫槍等防疫物資。

(七) 所有監考及試務人員以完成接種3劑COVID-19疫苗為原則，或提供鑑定前3日內快篩證明者為優先。

(八) 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：各校規劃考生進場、出場及考區內部移動之動線，考生務必配合動線移動。另呼籲接送考生親友，請勿於試場校門口逗留，造成人潮聚集。

三、鑑定前報到檢測：為確保考生都能安心應考，於鑑定報到期間，家長陪同考生到校時，請一律配合防疫措施如下：

(一) 除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小學外，國中鑑定不開放家長陪同應考，所有鑑定不開放查看試場。

(二) 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小學鑑定僅限一名家長陪考，承辦單位將於鑑定當日發放家長陪考證，請務必持陪考證入場並全程佩戴。

(三) 進入試場校門時不須量溫。若考生自主要求量溫，或試務人員發現疑似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經考生同意量溫者，應至試場試務中心。考生體溫量測經確認達額溫 37.5 度或耳溫 38 度以上或有呼吸道症狀者，一律移至「備用試場」應試。

四、鑑定中應考狀況處置：

(一)隨時掌握考生身體狀態，若有考生有偶發狀況產生(例如：出現持續咳嗽、呼吸道困難、發燒等症狀)，須緊急連絡巡場人員及醫護人員帶至考場試務中心。考生體溫量測經確認達額溫 37.5 度或耳溫 38 度以上或有呼吸道症狀者，一律移至「備用試場」應試。

(二)每間試場應備有足夠之備用防疫物資。

五、鑑定後：

(一)所有考生應盡速離開校園。

(二)試場、教室及校園環境進行全面消毒。

六、112 學年度提早入小學及國中資優鑑定考場相關注意事項，補充說明如下：

(一) 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小學(地點：永福國小、公誠國小)

1. 初選：112 年 3 月 4 日(星期六)

(1)請配合實施防疫措施。

(2)8 時 40 分統一由試務人員引導考生進入考場。

2. 複選：112 年 3 月 18 日(星期六)

(1)第一梯次：上午 8 時至 10 時施測，請提早於上午 7 時 30 分前進行報到，並配合實施防疫措施。

(2)第二梯次：上午 10 時至 12 時施測，請提早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進行報到，並配合實施防疫措施。

(3)梯次名單於考前三日於「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」公告考場梯次。

(二) 國中一般智能優異(地點:新東國中)

1. 初選：112 年 3 月 4 日(星期六)、 3 月 5 日(星期日)

(1)請配合實施防疫措施。

(2)8 時 40 分統一由試務人員引導考生進入考場。

2.複選：112年3月18日（星期六）

(1)請配合實施防疫措施。

(2)7時40分統一由試務人員引導考生進入考場。

(三) 國中數理學術性向資優(地點：建興國中)

1.初選：112年3月4日(星期六)

(1)請配合實施防疫措施。

(2)8時45分統一由試務人員引導考生進入考場。

2.複選：112年3月18日（星期六）、3月19日（星期日）

(1)請配合實施防疫措施。

(2)3月18日（星期六）8時05分、3月19日（星期日）8時35分統一由試務人員引導考生進入考場。

(四)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：颱風、地震等得予公告停止，再另行通知，擇期鑑定。

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防疫措施辦理。

112 學年度臺南市各類資優鑑定
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防疫作為現況檢核表

國小/國中名稱：

日期:112 年 月 日

防疫處理	項目	完成情形		備註
		是	否	
衛教及防疫宣導	01. 有對所有人員(試務工作人員、考生及考生家長)進行防疫宣導。			
	02. 試務工作人員以接種 COVID-19 疫苗 3 劑者為原則，或提供鑑定前 3 日內快篩證明者為優先。			
試場防疫措施	03. 環境清潔，完成校園、教室、廁所、公共區域等消毒。			
	04. 各試場空間需通風良好、座位間距拉大。			
	05. 準備適量之防疫用品(口罩、酒精、漂白水、耳溫槍、量測額溫儀器)。			
疾病監測與疫情處理	06. 收齊確診考生暨補考報名資料後留校備查，依限填寫調查表回傳統計表後，回傳局端承辦人。			
	07. 當考生或人員出現發燒等症狀時，採取適當隔離防護措施(如備用試場)。			
	08. 落實防疫措施如自主佩戴口罩、手部消毒等，進行自主管理。			

檢核人員簽名：